

## 淡江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

103.10.1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※本要點補助之學系應不可少於本院一半之學系。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獎勵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流與交換學習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流與交換學習獎勵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，且赴校級、院級或系級簽訂交換學習之姊妹校；不含延畢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獎勵金依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預算、申請學生人數計算，每人至多 2 萬元。
- 四、符合資格之本院學生，由各系審核後送院彙整，再由院依第三條規定，決定每人之獎勵金金額。
- 五、申請學生應於出國交流與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學習紙本心得報告 1 份（含文字至少 1,000 字和照片 10 張）、電子檔或光碟 1 份及經費核銷單據（如繳費收據、登機證、保險證明）以利核銷作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